

附件 1

2021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推荐立项指南

2021 年度省质量工程项目类别按照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四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确定，在充分尊重学校自主规划的基础上，适当强化省级宏观统筹作用，优化项目建设布局，提高项目建设质量。按照工作安排，2021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立项 1000 项左右，项目具体类别和数量如下：

1.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计划新立项 20 个左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、实验体系全、教学效益高、共享范围广、学校投入大的示范中心；重点支持新建高校（校区）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完善实验教学条件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要求必须有正高级职称，中心教学队伍结构合理、人员充足，实验课程体系相对完备。依托中心，持续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，积极创新实验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，不断强化实验教学对理论教学的巩固支撑作用。鼓励和支持中心有条件对外开放共享，扩大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覆盖面和受益面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/个。

2.校企联合实验室。计划新立项 10 个左右的校企联合实验室。鼓励高校面向新兴产业，瞄准本校、本专业实验教学薄弱环节，积极引入外部资源，与企业、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专业教学实验室，补齐专业实验教学短板。实验室采用校企共建共管方式运行，通过实验室组建校企联合实验教学团队，发挥企业（科研院所）重要教育主体作用。支持实验室师生团队参与企业课题研究（攻关），鼓励学生深入生产一线，在真实环境中开展实验学习。通过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，形成稳定长效的产教融合机制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/个。

3.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。计划新立项 50 个左右的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。鼓励高校、院系与大中型企业、行业协会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共建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，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，充分调动合作方积极性，吸引合作方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共同开发实践教学课程体系、共同制定实践教学方案、共同实施实践教学过程、共同评价实践教学成效、共同改进实践教学方式，形成基地实践教学与专业课堂教学互促互补的良好局面，通过基地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，打造一支高水平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20 万元/个。

4.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。计划新立项 40 个左右的大学

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。支持学校、院系充分利用周边人文、历史、革命、自然、旅游、乡村等社会资源，联合地方政府、有关部门或其他高校，共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，基地建设同时突出公益性与学术性，紧密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以实践课程及实践活动为主要教学手段，通过认知、体验、发现、探究、感悟等学习方式，帮助学生加深社会认识、关心社会发展，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解决社会问题。通过基地建设，在专业教育得到强化的同时，推动实现德育、智育、美育、体育和劳动教育实践化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/个。

5.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本年度计划新建 5 个左右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推荐成为本年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候选项目的，须已在校内成立专门机构，承担师资培训、教学咨询、教学交流、教学组织建设等职能，并在场地条件、人员配备、经费支持等方面具有良好基础，同时，建立了一支咨询和策划专家队伍，并已开展各类教师发展活动，取得良好效果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50 万元/个。

6.课程教研室。计划新立项 60 个左右的课程教研室。教研室负责人一般由教学名师或者专业骨干教师充任，负责人近 3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项目较多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奉献精神，愿意全力投入教研室建设。教研室成员数量和结构合理，

可持续发展趋势好。教研室依托课程或课程群组建，配有相对稳定的办公场所，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运行制度，负责人与各成员分工明确、合作高效，教研室内部开展常态化的教学专题研讨、交流、观摩、协作等活动，实施教学帮扶、青年教师导师制和集体备课制度，在青年教师培养及师资梯队建设方面卓有成效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/个。

7.未来技术学院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3 个左右的未来技术学院。学院主要依托学科应为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 B+ 级以上学科，并具有博士学位授权，学院主要专业应为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点。学院立项后有望形成有影响力的交叉学科或新兴学科，在前沿交叉科学与未来技术领域产生若干重大原始创新成果。学院集聚重点科研院所和大型领军企业优质师资及教学科研资源，初步形成理念先进、多方参与、协同高效、运行顺畅的管理体系。建立了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跨学科教师团队，团队年龄、知识、学历结构合理，学院负责人在业内具有一流学术水平、创新能力及较大影响力，可调动参建各方资源为学院发展服务；企业（科研院所）教师承担学院重要教学科研任务，学院教师有较多机会参与科学技术研发和创新。学院有较为完善的导师制和学分制体系，在“本硕博”贯通培养方面有一定探索，在结合关键核心科技问题驱动人才培养方面，进行有益尝试。重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探索混合现实、量子计算等新技术、新工具、

新标准在教学中的深度应用。在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大胆创新,为学生探索未知领域留足空间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,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0 万元/个。

8.现代产业学院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15 个左右的现代产业学院。瞄准我省战略性“双十”产业集群发展需求,鼓励高校联合大中企业、地方政府、产业园区、科研院所等建设现代产业学院。充分尊重和发挥参建各方办学主体作用,形成共建共管、高效顺畅的组织架构。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,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,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,创新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方式方法、保障机制等,持续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合作。鼓励学院打破常规对人才招录方式、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,建设跨专业、跨学科的新型基本教学单位,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,设计课程体系、优化课程结构,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,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、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。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,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,建立选聘行业协会、企业业务骨干、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。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,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,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,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100 万元/个。

9.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60 个左右的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项目。鼓励高校以特定学科、行业或产业复合型、应

用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为主要导向，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，通过实验班、创新班、特色班等载体开展专项人才培养计划。计划实施所依托的主要专业应为省级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，具有相对突出的办学优势，并积累了一定的教学成果。计划应瞄准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，主动服务特定学科、科技或产业发展，更新人才培养逻辑，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在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，积极引入外部优质资源，深化科教、产教融合，增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。通过计划实施，进一步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。计划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“六卓越一拔尖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重点支持集成电路、智能制造、生物能源、海洋技术、新材料、工业软件、公共卫生、中医药、涉外法治、小语种、数字经济、跨境电商、网络安全、乡村振兴领域人才培养计划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 30 万元/个。

10.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计划新立项建设 750 个左右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为研究性教改、实践性教改，并以实践性教改为主。研究性教改主要面向高校或院系主要教学管理人员，所研究问题应密切结合岗位，并具有一定宏观性、普遍性；实践性教改重点支持一线青年教师，教改内容应主要围绕教学实践具体问题开展研究，并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。教改项目按照立项统筹方式分为委托类教改、自主类教改，并以自主类教改为主。自主类教改

项目应加强校级统筹，聚焦学校教学改革热点、重点和难点问题，开展改革实践并注重培育教学成果。委托类教改主要针对普遍性、前瞻性教学问题，由省教育厅统筹下达，委托教指委、一所或多所高校，按照指定内容和方向开展研究或实践（2021年委托类教改选题领域见附表），必要时，省教育厅将给予委托类教改项目以部分资金支持，并单独组织结题验收。以教指委名义申报的委托教改项目，不占用牵头学校限额指标，每个教指委限报1项；非教指委名义申报的委托教改项目，占用项目牵头学校限额指标。评估项目性质及建设需要，建议学校配套支持资金平均不低于3万元/项。